\equiv

			公	職人	員	財	產	申	報 表				
申報人姓名	江耀宗		服務機	關 1.行政 2.	(院公共	共工和	呈委員	會		าา	稱 2		任委員
T-2 /102	77 1	L.	٠ -			T	T-1	/100	n	<u> </u>			
配偶	及未	成	·	子 女 ————			配	偶		未 成	年 ——	子	女
稱	部	」 如	<u> </u>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蔡	秀惠										
(一)不動。 1. 土土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(平)	方公尺	漬	權利範	圍(持	分)	所有	育權人
台北市大安	區仁愛	设6小	段139均	也號			3,2	205	100005	分之102	2	蔡秀	惠
2. 房屋						1						1	
房	屋		標		示	面(平)	方公尺	債	權利範	圍(持	分)	所有	育權人
台北市大安	尼仁愛用	设6小	段建號	3011			141.	71	所有權	全部		蔡秀	惠
(二)船舶						•							
種		類	總	頓	數	船	Ŕ	音	港	所	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 容	量	牌	照	3)	虎 碼	所		有	人
小客車			1972			8A (000	0		蔡秀	惠		
(四)航空	器		h , ,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		名	稱	國 衤	音 標	票示及	編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1. 新;	(總金額: 台幣存款	1		30, 672	元)						•		
種		-	類	存	放	†	幾	構	ŕ	名	金		額
無													
2. 外*	 P Q 其 M	幣別	存款	L									
											金		額
種	類 幣	别	存	放		機	7	構	P	名	折点	・新ム	整 價 貊

\T +H1 +-+-	· 脚方物									-2.		.		886.98	
活期存款		美元	場	士銀	行					祭	秀惠		30,67		
(六)外幣	(指現	見金或旅 行		(總	實額	:				元)				
幣	別	所	有	人		金				7	預	折台	含新台幣	價額	
無															
(七)有價	證券	(股票,票	券,債	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	總價額:		7	7 5, 2	42, 835	元)		
1. 股	票(總	.價額:				元	.)								
種			類	i	所	有	人	股	數		栗面	面價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					
2. 票	券(總	.價額:				元	.)			4.			•		
種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					
3. 債	券(總	!價額:			L	元	.)	•					J		
種			類	i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重	價	額	總	額	
無															
4. 其	他有作	實證券(總	息價額:		7:	5, 24	2, 83	5 元)	1						
種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類	户	f 有		T	單個	立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	
AIG環球策)	略基	金 (註1	蔡	秀惠	Ī.		45,	807.19				10	15	,840,127	
ED&F MAN 基金(註2)	可轉)	 換債券	蔡	秀惠	(246,	559.55				1	10,32	1,611.30	
瑞士銀行(基金(註3)	 (盧森)	堡)美元	蔡	秀惠	(768.25				1,000	38,45	5,786.22	

附買回美元債券(註4)

註1:總額:美金458,071.92元 註2:票面價額:淨値1.2106,總額:美金298,485元 註3:票面價額:淨値1,447.55,總額:美金1,112,081.73元 註4:總額:美金307,267.5元 註5:合計總價額爲美金2,175,906.15元

蔡秀惠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<u>產</u>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珠寶首飾				蔡秀	惠			1,800,000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 債	債 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---	-----	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三四

10,625,310.15

無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2,000,000 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蔡秀惠	伊索有 台北縣	限公	- 1	路3段	169號	記3,7	7樓				2,	000,	,000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江耀宗

申報日期: 90年12月18日